证券论文:关于如何确定证券法的调整范围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2/2021_2022__E8_AF_81_E 5 88 B8 E8 AE BA E6 c33 42292.htm 我国第一部证券法已经 出台,这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。在这部法律的审议过程中有若干重大问题成为争论焦点, 各方面人士都发表了不同观点和意见,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 关于证券法的调整范围问题,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争论。从亲 自参加这部法律制定工作的角度来看,有必要从法理上阐述 清楚这个问题。 证券法的调整范围涉及二个层次的问题,一 是调整哪些种类的证券;二是调整这些证券的哪些活动。对 此一直有两种不同意见,成为审议证券法草案的焦点之一。 一种意见主张,证券法应当成为统辖公司法和其他证券法律 、法规的基本法,各类证券活动首先以证券法为准,将其他 法律、法规中对证券发行、交易的规范都纳入证券法中,其 调整范围应当包括所有证券(也含其衍生品种),既规定其 发行活动,又规定其交易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,用这部法 律对证券市场实施全方位、全过程的管理。 另一种意见认为 ,我国制定证券法,其调整不能从"证券法"的名称概念和 "证券"的学术名词概念出发,而应当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实 践基础和现实条件出发,对目前适合我国需要的、有条件规 定的证券种类加以规定,并与现行的公司法、有关证券管理 的行政法规相衔接,还要考虑与今后需要制定的其他法律相 协调。从证券活动存在不同法律关系的历史发展和现状来看 , 并借鉴国外证券立法的经验, 调整证券市场关系的立法应 当是由多项法律组成的,它们各有分工,又相互协调配合,

不可能仅靠一部证券法来规定全部证券市场的法律关系,也 难以用这一部法律将所有证券活动都管起来,因此,我国证 券法所调整的证券关系主要是股票、公司债券等基本证券的 交易活动,而对股票、公司债券的发行活动在公司法已作规 定的基础上,根据实践中的新情况作出补充性规范。此外的 其他证券,即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、投资基金券等,因其发 行活动反映的法律关系各不相同,也区别于股票、公司债券 的法律关系,需要另行制定法律、法规加以规范,其交易活 动虽与股票、公司债券的交易活动(主要是集中交易方式上)有相同之处,但在管理规范上还有较大不同(如:对政府 债券的交易,其挂牌上市不实行审批制,并且发行人不承担 信息披露义务;再有,我国目前发行的金融债券不允许转让 和上市交易等),也不能简单地实行与股票、公司债券上市 交易同样的管理规范。这些例外性规定以及是否适用证券法 规定的交易管理规范,也需要由其他法律、法规加以明确。 上述两种不同意见的产生,关键在于立法指导思想不同和立 法技术的把握上不同。从立法指导思想来说,就是在我国目 前条件下,是外国证券市场上有什么我们也都有什么,与外 国证券市场的作法完全接轨,还是慎重地从我国的现实需要 和实际条件出发来作出选择,而不是从概念出发;从立法技 术的把握上来说,对我国目前能够规定的证券种类,其发行 活动和交易活动(学理上抽象为证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) 只能集中在这一部证券法中,还是要坚持法与法之间应保持 衔接协调的原则,重视每项法律应调整特定法律关系的规律 性。是否不将全部证券活动写入这一部法中,就违反了法律 适用的惯例,造成法律使用上的不方便。 为了进一步明确立 法指导思想,并恰当把握好立法技术,来较好地确定证券法 的调整范围,有必要从基本法理、立法惯例、现行体制和立 法技术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,并加以说明。第一,从立法 指导思想上说,这部证券法具有阶段性特点,目前其所调整 的,不能与国际上的现有作法全面接轨,而应当就我国证券 市场经过实验、有了一定实践经验、问题看得较清楚的、又 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现实需要的证券品种加以规定,而不能 从"证券法"的名称概念和"证券"的名词概念出发,更不 能照抄照搬国外的作法。 第二,从基本法理和立法惯例方面 来看,证券市场的一级市场(发行市场)和二级市场(交易 市场)的行为规范,不可能集中在证券法的一部法律中,需 要有相互协调的多个法律共同配合进行约束和规范,各国的 证券市场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立法惯例都证实了这一点。这是 因为各类证券的发行、交易活动产生干不同经济发展的历史 阶段上,针对其不同的法律关系,在商事法律领域内制定了 既有各自的调整范围又有相互联系的多项法律。例如:对于 构在证券市场最基础券种的股票和公司债券,由于原始股发 行、新股发行是设立公司募集股本和公司增加股本的行为, 公司债券发行是公司运作中扩大筹资的行为;而股票、公司 债券的转让交易,反映股东、债权人对公司的关系,并构成 当事人之间的股权、债权转让行为。这些证券活动的规范都 是公司法范畴的基本内容,因此,各国在制定公司法时都包 括了这些规范。又如:对于投资基金券,由于发行投资基金 券是根据商事信托关系,在确立委托人、受托人、管理人的 证券投资信托关系基础上而设立投资基金,反映了以信托关 系运用该基金从事证券投资而为委托人创取收益的法律关系

, 因此 , 投资基金券的发行活动要受证券信托投资法的调整 , 这在国外也都是单独立法, 如:日本制定了证券投资信托 法、投资顾问法;德国制定了投资公司法;韩国制定了证券 信托投资业法:美国制定了信托契约法、投资公司法、投资 顾问法等,都调整投资基金券的发行活动。再如:对于金融 债券,因为它是由特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,有些国家 是作为公司债券对待(如英国、美国),列入公司法的法律 规范范畴;有些国家是作为特殊债券管理(如日本称为金融 债),按照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来规范,日本是由长期信用银 行法加以调整。再譬如:对于政府债券的发行,本源上该发 债行为不属于商事法律范畴,但因是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政府 筹资,各国作为一种特殊证券活动以单独立法来加以调整。 各国的普遍作法是国债发行需要通过国会审批,其发行原则 和资金用途则由专门法来调整,例如:日本制定了财政法、 财政处理特别措施法以及若干项关于发行国债的特别措施法 :法国制定了关于财政法组织法:韩国制定了国债法、财政 证券法;我国台湾省制定了财政收支划分法。上述的这些法 律专门调整政府债券的发行活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